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103 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 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 大一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 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四、教學目標：通識大一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 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 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大一英文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應用英語學系老師組成之「大一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2 學分，一學年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4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統稱「大一英文課程」。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需參加分級考試者，未於公佈之日期及時間參加考試，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後果自行負責。
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七、編班策略(日間部大一新生)：

1. 分級分班實施方法：大一日間部新生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原始)成績分為五個等級分班教學。依該年大一新生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作為各級班數、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60 人以下、40 人以上。
2. 大一上學期升降級安置：修課大一日間部新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在課程加退選期間，可填寫「大一英文課程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並交給「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評估後再做適當的安排。
3. 大一下學期升降級安置：大一下學期與大一上學期基本上保持同級同班繼續修課。但大一上學期英文不及格者仍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補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補修課程。

八、特殊身分學生(免修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2) TOEFL IBT 71分或CBT 電腦托福197 分以上(舊制托福527 分)；(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 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九、校外轉學生大一英文學分抵免辦法：

1. 凡在他校修過英文相關課程之轉學生，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須填妥「大一英文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經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認可，即可抵免。受理抵免申請期限依照教務處公告為準。
2. 申請抵免時間、程序及可抵免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